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Xiangyun (Group)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14,169.79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华文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湖北省武穴市盘塘
邮编	435406
电话号码	0713-6542366
传真号码	0713-6542455
互联网地址	www.xychem.cn
电子邮箱	manage@hbxiangyu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 者关系的部门	部 门：证券项目部
	负责人：向蕾
	电 话：0713-654236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磷肥、复混肥料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化肥行业，随着国内化肥行业发展，早期业务以过磷酸钙等单元素磷肥为主，在复合肥化的发展趋势下，逐步形成了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及复混肥料为主的业务格局。2021 年 11 月，公司募投项目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进入试生产，所产合成氨以自用为主、部分对外销售，主要产品新增合成氨。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磷铵类产品，如磷酸一铵、工业磷酸二氢铵、磷酸二铵等；（2）复混肥料；（3）合成氨；（4）其他附属产品，如氟硅酸钠等。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2）第 420A02514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	----------------------------	------------------------	------------------------	------------------------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27,145.30	884,718.78	699,395.41	574,38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1,363.73	291,387.81	250,876.78	214,426.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32	60.18	60.29	60.28
营业收入（万元）	485,327.70	661,491.17	563,024.00	573,497.09
净利润（万元）	54,092.21	44,710.55	40,139.63	25,17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092.21	44,710.55	40,139.63	25,17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978.46	42,086.56	41,621.65	23,62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3.82	3.16	2.83	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3.82	3.16	2.83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6%	16.54%	17.29%	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722.51	8,432.25	61,222.74	52,571.5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市场供求关系、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国际市场剧烈变化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随着行业周期的变化，产品价格也呈现周期性波动。化肥市场价格暴涨或暴跌都可能对化肥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产品性能，增加产品附加值，完善销售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主要包括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磷铵类产品，以及复混肥料产品，合计收入占比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90%。磷铵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磷矿石、硫酸及液氨等；三元复混肥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含氮、磷、钾元素的单肥或二元复混肥料，公司目前主要使用自产的磷铵提供磷元素和部分氮元素，外购尿素、氯化钾等肥料提供氮、钾元素。

磷元素的来源受磷矿石限采、环保及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价格波动较大。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钾肥需求国，对外依存度超过 50%，而加拿大、俄罗斯和白俄罗斯为全球三大钾肥产地。随着 2022 年俄乌冲突的爆发及持续升级，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因受到美国、欧盟和其他国家的经济制裁而导致其钾肥的出口受阻，上述情况可能造成全球钾肥市场的产品供应量减少，价格上涨，并传导至国内造成国内市场相应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我国氮肥的主要进口地集中在德国、挪威和意大利等地，而来自于俄罗斯的天然气是欧洲生产氮肥工艺中氮元素的重要来源。与上述钾肥影响因素相同，俄乌冲突可能导致氮肥市场的产品供应量减少，价格上涨，并传导至国内造成国内市场相应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在 80%以上，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3）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磷铵及复混肥料生产企业，受益于行业的周期性复苏及出口业务的拓展，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自 2017 年起稳定增长。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485,327.70 万元、661,491.17 万元、563,024.00 万元和 573,497.09 万元；实现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54,092.21 万元、44,710.55 万元、40,139.63 万元和 25,173.63 万元。但如果产品出现长期、持续的价格下降，或主要原材料出现长期、持续的价格上涨，或者海关总署长期执行化肥产品法检政策导致产品出口周期延长，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风险，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相较上一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4）因轮镜塘磷石膏库渗漏被起诉而影响企业经营的风险

因发行人轮镜塘磷石膏库渗漏问题造成环境污染，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南昌青赣环境交流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要求判令发行人履行相关环境赔偿责任。2022 年 1 月 29 日，因黄冈市生态环境赔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致函发行人，告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轮镜塘磷石膏库渗漏问题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因此法院对前述诉讼案

件中中止审理。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编号：鄂环科[2022]环鉴字第 14 号），就发行人由于磷石膏库渗漏问题而对环境造成损害应当赔偿的金额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并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但前述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方是否会继续要求法院审理该案件以及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的判决金额超过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则额外的偿付义务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前述案件情况，详见本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之“二、本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措施”之“13、轮镜塘磷石膏库渗漏环境污染问题”之“（5）因轮镜塘渗漏问题引发的公益诉讼和损害赔偿磋商”相关内容。

2、财务风险

（1）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3.82 元、3.16 元、2.83 元和 1.78 元，盈利能力较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增速放缓甚至出现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注重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并持续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获得的政府补贴款金额较大。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3.92%、4.56%和 5.75%，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主要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部分存货、固定资产、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金额较大，其中用于抵押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固定资产、采矿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93,330.86 万元、16,461.12 万元、89,871.28 万元和 22,608.01 万元，分别占存货、固定资产、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的 52.82%、4.39%、100.00%和 43.31%。如果公司到期不能归还借款，则公司主要资产将会被债权人处置，导致公司的整体经营受到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97.31 万元、2,118.03 万元、3,870.92 万元和 5,841.94 万元，虽然公司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周转率较快。但是，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5）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0%、40.02%、29.20%，28.20%。未来，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技术风险

（1）工艺技术不断升级的风险

随着化肥行业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创新，公司未来将面临生产技术升级的风险。如果公司技术研发滞后或未能及时进行工艺升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流失或短缺风险

公司作为化肥生产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公司实施规模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培养和积累了大批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操作工，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与任职资格评定、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引导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但仍然存在人才流失风险。此外，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随着公司

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存在该类人才短缺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募投项目之一的“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试生产阶段已届满，处于停产检修状态。根据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20FC0990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本次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已实际投资 182,229.30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假定残值率 5%，15 年计）约 11,541.19 万元，公司将面临资产折旧及摊销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由于组织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5、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华文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5,732.4391 万股，通过云丰投资控制公司 223.4900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 42.03%股权，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胡华文先生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从而形成一定的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6、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土地未取得相关权证。

子公司山东祥云农科未办证土地、房产，经国土部门确认，鉴于山东祥云农科拟因该辖区规划要求实施搬迁，同意由山东祥云农科按现状继续使用现厂区用地直至有关用地由政府收回，暂未申请办理相关权证。祥云股份渣场办公用房因位于集体土地，无法办证。

除上述列明情况外其余部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该等未办证房产、土地无法取得相关权证的可能性较小，但仍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

7、集体土地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租赁部分土地用于堆放磷石膏，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并认真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但仍存在出租方违约或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8、职工股纠纷的风险

公司设立时，工会委员会实际认购 885.0698 万股，为确认股东情况并明晰股权，工会委员会自 2003 年开始对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形成及演变有其特定历史原因及背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上述职工股进行了及时清理，并对职工股清理过程尽可能予以确认，对了解到的职工股代持情况进行了还原，对失去联系的股东所持股票予以妥善处理，内部职工股处置方式合法合规，已尽可能的保障了职工股所涉股东权益。但如果发生职工股股权纠纷，仍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9、泊位无法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共有 17 个泊位，其中老厂区有 9 个泊位，新厂区有 8 个泊位。目前，老厂区 9 个泊位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其中 8 号泊位为危险货物运输泊位，已办理了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新厂区 8 个泊位中，4 个泊位已经投入使用，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另外 4 个泊位为预留泊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中，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10、海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口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0%、40.02%、29.20%，28.20%。未来，如果海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恶化，相关国家或地区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业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国内化肥行业产能分布分散，尚无一家企业占

有显著的市场份额或取得市场占有率的绝对优势。现阶段，全国同行业公司销售网络在具有区域性领先的同时，不断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扩展市场，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够在工艺技术开发、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公司将面临产品价格下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2020年9月30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后称“通知”）规定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不再在农业农村部登记，改为备案；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不再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登记，改为备案。通知的发布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同行业进入市场的门槛，发行人将面对未来市场竞争增强的风险。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国内市场受农业农村部《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的影响，绿色投入品创制步伐将加快，市场产品结构需求将不断调整，绿色高效的功能性肥料、生物肥料将逐步成为市场需求的重点；出口市场则容易受到出口税收政策调整、海关监管力度变化、汇率波动及海外装置产能增减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及时调控生产安排，适应市场需求，则公司将面临销量下降、库存积压、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化肥产品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等。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取得或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也会面临投资项目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2）环保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肥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目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如果

国家相关环保政策作出调整，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将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规定，建设项目有关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9年12月2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规定了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存在前述通知中规定的变动事项，即“主要磷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10%及以上”。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积极与主管环保部门沟通，了解前述规定具体适用情况，以及发行人需采取的措施，并聘请了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对前述情形是否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但仍存在可能无法及时取得合适审批的风险。

（3）政府出台磷石膏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导致的风险

公司固体废弃物以磷石膏为主，磷石膏产生量随产品产量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年产生量约500万吨，以向轮镜塘磷石膏渣场堆存为主，自2019年1月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因轮镜塘尾矿库渗漏水污染问题受到环保主管部门4次处罚。2021年8月31日，公司因整改进度缓慢被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产3个月。2021年9月，生态环境部公开通报了“湖北省黄冈孝感襄阳等市推进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力 污染问题突出”的典型案例，其中提及公司磷石膏库渗漏问题。2021年12月12日，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办发〔2021〕33号），要求按照“控制增量、消化存量、逐步平衡”的原则，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到2025年底，新产生的磷石膏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实现产、消（磷石膏综合利用及安全堆存）动态平衡。

2022年9月1日，《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正式施行，对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磷石膏污染防治及其相关活动予以规范。该规定对于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所产生的磷石膏未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环境污染；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磷石膏；对暂时不利用的磷石膏未采取符合国家环保

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等情形的罚则，予以明确约定。虽然发行人 5×100 万吨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已投产，且已加强了磷石膏贮存的管理，但仍存在发行人因为无法完全满足条例的要求而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或关闭的风险。

（4）能源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总体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但随着我国政府节能方面相关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有关节能标准可能发生变化。

届时，若发行人不能符合节能标准，可能面临被关停的风险；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为符合节能政策而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导致资本性支出和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大，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021 年 9 月始，各省“双控双限”政策频频推出，通过限制高耗能企业用电总量、提高电价、限制用电时段等方式促进能耗减排。国家各部委已出台了一系列稳价保供政策，优先保障国内重点化肥厂的用能指标，保障化肥生产用电用气，但依旧存在因限电限能等因素导致发行人不定期停产的风险。

（5）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①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2015 年第 8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万丰化工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②关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的《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产品出口暂定关税、降低三元复合肥出口关税为 20%。

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关税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并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③磷石膏堆存所引起的税负增加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办发[2021]33号）的指导思想，税务部门将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及《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磷石膏库占用土地征收耕地占用税和土地使用税、对堆存磷石膏按标准收取环境保护税。

上述税费的开征，将加大公司的税负成本，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6）出口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2021年10月11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1]81号），决定自2021年10月15日起，对涉及出口化肥的29个10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关监管条件“B”，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规定：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上述制度实施后，在化肥生产商申请产品出口前，必须由海关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够履行正常的报关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20%、40.02%、29.20%、28.20%。上述政策实施后，因出口整体时间明显延长，发行人延缓和推迟了境外销售订单的签署和履行，导致出口量减少，发行人2021年11-12月境外销售数量相较2020年同期下滑96.16%。2022年虽然出口监管力度略有放松，但2022年1-6月境外销售数量相较2021年同期依旧下滑70.84%。

虽然发行人已在积极维护和开拓国内市场，并且与当地海关积极沟通配合合法检、通关等工作，但上述政策的实施可能将在短期内加剧国内化肥生产企业的竞争。若发行人在国内市场未取得足额的订单，或者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受政策影响长期无法实现收益，则发行人存在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7）矿山安全管理趋严导致的风险

2023年2月24日，应急管理部召开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强调，要严

抓严管矿山安全，立即开展矿山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拳治理违反设计规定改造、灾害治理不到位、露天矿山边坡角超设计等重大风险隐患。针对矿山安全，会议进一步指出，将长时间处于整合技改、企业管理组织混乱、法人和主要负责人纳入失信人员等矿山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强化安全监管；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盗采、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等行为。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高烽磷矿的开采权，并由子公司远安矿业实际运营，目前矿区尚处于建设期。作为发行人重要的原料储备资源，虽然已按照最高安全等级要求进行建设，但日渐趋严的矿山安全管理政策，依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高烽磷矿建设趋缓、暂时停止建设或者设计不合理要求整改等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23.266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最后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王珏和方雪亭担任祥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王珏先生，曾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5 年加入长江保荐，现任长江保荐董事总经理，2004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王珏先生曾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振华化

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珏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方雪亭女士，2006 年至今，就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前长江巴黎百富勤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行业务。方雪亭女士现场负责或协办开能环保（300272）、德新交运（603032）、德固特（300950）及美埃科技（688376）IPO 项目；负责开能环保非公开发行项目；主要参与同济科技（600846）、金浦钛业（000545）非公开发行项目；主要参与开能健康（30027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在审）；负责开能环保（30027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资产出售项目；主要参与瑞士 Holcim 并购华新水泥（600801）项目、法国 Alstom 要约收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770）项目、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 ST 吉药（000545）、楚天高速（60003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负责武锅 B 退（200770，前*ST 武锅 B）恢复上市及退市挂牌项目。

方雪亭女士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李亚晖。

李亚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监，毕业于同济大学，10 年以上会计师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楚天高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协办人，振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主办人，参与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工作，具备专业的企业融资经验和良好的项目操作能力熟悉企业改制上市流程，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钱俊翔、王文凯、林泽城、田靖乐、廖凯、向烨、刘宇昂。另有方东风、朱元、夏一帆、陈虎、丁杰、栾俊、

程森郎、殷一帆、王奇及耿浩曾参与本项目，目前均已离职。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除此外，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阶段审核

（1）项目组应通过投行信息系统发起流程，除军工、涉密项目外，需通过投行信息系统提交电子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立项申请报告、支持文件（如有）等。

（2）质控综合岗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如不符合公司立项申请报告参考文本的内容要求，则退回项目组；如基本符合参考文本内容要求，则通过系统推送至质控审核岗和立项委员会委员。

立项申请报告内容粗制滥造或质量较差，经质量控制部召集业务部门会议讨论后，决定是否退回项目组及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问责。若决定退回并问责，则本次立项申请程序终止。

（3）质控审核岗和立项委员会委员对立项申请报告及其附件进行审阅，围绕立项参考标准中的发行条件、业务模式、持续经营及是否存在障碍性问题等重要方面提出问题，并经立项会议充分讨论。

（4）质控综合岗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组织立项会议。

股权类项目立项会议应在质控综合岗推送立项申请材料 5 个工作日之后召开；债权类项目立项会议应在质控综合岗推送立项申请材料 3 个工作日之后召开。

会议召开前，质量控制部可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前往现场调研，现场调研时间不包含前款时间间隔。

（5）参加立项会议的委员应达到 7 人以上，且业务部门、内控部门委员分别达到 3 人及以上。会议召开前，质控综合岗对参会立项委员进行回避审查。

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参加本部门项目立项会议，若不能参加，立项会议延迟召开。

（6）立项会议可通过现场、视频或音频形式召开。项目现场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组成员应现场或视频参加立项会议。

（7）会上，项目组应向立项委员会简要陈述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优势、主要问题和专业判断等。

（8）质控审核岗应向立项委员会陈述审核意见，可包括提请关注和讨论的主要问题、提请项目组重点尽职调查的有关问题、尽职调查的相关底稿要求等。

（9）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会陈述审核意见，项目组回答相关问题，接受委

员关于项目有关问题或事项的质询。

（10）立项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批准立项：立项委员会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可以做出三种决定：批准该项目立项；否决该项目立项；经参会委员一致同意，暂缓决定，要求项目组补充尽职调查后，再次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

（11）质控审核岗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由质控综合岗将会议纪要通过 OA 流程推送至参会委员审阅。

2、内核阶段审核

（1）项目组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提出内核申请。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2）除军工、涉密项目外，内核申请材料需通过投行信息系统进行提交、推送。

（3）综合岗接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后，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内核部不接受其内核申请。

内核会议的安排应保证内核成员充分的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不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不低于参会委员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加内核会议。

（4）综合岗形式审核通过后，由投行信息系统推送至内核部及内核委员进行审阅。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审阅后应形成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须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内核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5）综合岗根据内核负责人确定的具体时间组织内核会议。

（6）内核会议上，项目组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关注和解决的主要问题、对项目主要优势和主要风险的分析和判断。质量控制部审核岗介绍质量控制报告的主要内容，确认是否达到内核要求，尚需提请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内核委员发表其重要审核意见，内核会议逐一进行质询、讨论，形成明确意见。内核会议质询、讨论完毕有关问题后，项目组成员、业务部人员及存在利益冲突

的人员（包括签字人员等）回避。内核委员视情况可以分别进行总结发言。内核委员总结发言结束后，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组织进行表决。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

（7）内核会议结束后，内核部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项目组落实。项目组落实内核反馈意见，提请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复核，并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项目落实反馈意见后，有关文件方能进入公司签章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的内核委员会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长江保荐总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单独审阅，并分别出具了书面意见。

经讨论，葛文兵、孙玉龙、俞璇、王叶蕾、程荣峰、付灵钧与陈国潮等 7 名与会委员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020 年 9 月 23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021 年 9 月 27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022 年 9 月 26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继续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经对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确认公司仍然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公司拟按照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继续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并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编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一）公司符合板块定位

公司整体经营符合“大盘蓝筹”特点，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满足主板的整体定位，具体如下：

1、业务模式成熟

化肥行业是关系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民切身利益的基础性行业。目前国内的

化肥产业发展已较为成熟，从产业链来看，化肥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煤炭、天然气、磷矿石、硫磺、钾盐等原材料的供应商，中游是磷肥、氮肥、钾肥、复合肥的生产商，下游是化肥批发商和零售商，最终流向农民及合作社。截至目前，祥云股份在化肥产业链的中游不断壮大规模并逐步向上游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形成了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采购模式根据公司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生产模式按照磷铵类产品的“以产定销”和复混肥料类产品的“以销定产”的方式相结合，销售模式则采用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境内、境外市场同步发展。研发环节以自主研发为主结合与机构院校合作的方式展开，实现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突破。公司始终坚持以专业化的生产、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贴心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多年来公司经营模式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已经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2、经营业绩稳定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化肥生产领域，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使公司与国内外众多企业建立了长期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奠下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祥云股份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3,912.41	99.71%	656,369.40	99.23%	561,915.42	99.80%	571,986.19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1,415.29	0.29%	5,121.77	0.77%	1,108.58	0.20%	1,510.90	0.26%
营业收入合计	485,327.70	100.00%	661,491.17	100.00%	563,024.00	100.00%	573,49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码头使用收费、磷石膏、副产品及废旧物资的零星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收入中，祥云股份 2019-2021 年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12%，经营业绩稳定且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92.21	44,710.55	40,139.63	25,17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78.46	42,086.56	41,621.65	23,626.62

2019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12.82%。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

3、规模较大

根据2021年底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中国化肥信息中心等单位发布的“2021中国化肥百强榜单”评选结果（基于企业绿色发展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创新研发能力、品牌贡献能力等综合评估），祥云股份位列第23位，规模较大。2021年前五十企业名单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排名	公司名称
1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云南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湖北茂盛生物有限公司
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开封青上化肥有限公司
8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	米高集团有限公司
10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2	瑞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烟台众德集团有限公司
13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9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15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16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4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	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	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排名	公司名称	排名	公司名称
2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祥云股份	48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49	山东天山丰耘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25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4、具有行业代表性

从化肥的细分种类的产量占比来看，主要包括氮肥、磷肥和钾肥，其中，氮肥占总产量的比值最高，达到了 67.4%；其次是磷肥，占比为 19.2%；第三为钾肥，占比达 13.4%。

发行人系我国磷肥行业，特别是磷酸一铵产品的代表性企业，从磷酸一铵实物产量角度，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为 10%，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磷酸一铵产量	164.52	173.84	172.10
全国磷酸一铵产量	1,657.70	1,512.80	1,437.60
占比	9.92%	11.49%	11.97%

注：全国磷酸一铵实物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持续保持磷酸一铵实物产量全国第一。同时，公司的磷肥总产量排名全国主要生产企业第三。

2019-2021 年全国企业磷酸一铵实物产量排名：

排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祥云股份	祥云股份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祥云股份
3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磷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泽东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泽东化工有限公司
10	襄阳泽东化工有限公司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2019-2021 年全国磷肥总产量（折纯）排名：

排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祥云股份	祥云股份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祥云股份
5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化肥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
- 2、查阅了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年度会议报告；
- 3、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20A025143 号）；
-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整体经营符合“大盘蓝筹”特点，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对于主板的板块定位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 3.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626.62 万元、41,621.65 万元及 42,086.56 万元，累计为 10.73 亿元，超过 1.5 亿元；

2、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2,086.56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

3、发行人 2019 年、2022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497.09 万元、563,024.00 万元及 661,491.17 万元，累计为 179.80 亿元，超过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3.1.2 条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四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
(二) 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有权列席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2) 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甲方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 (3)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等。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配合保荐机构完成保荐工作。

事项	工作安排
定	
（四）其他安排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亚晖
李亚晖

保荐代表人： 王珏
王 珏

方雪亭
方雪亭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 王 初
王 初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总经理： 王初
王 初

